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捐赠款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新疆红基会”）款物捐赠活动，保护捐赠者和受赠者的合法权益，提升捐赠款物管理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疆红基会接受款物须依法依规、符合新疆红基会宗旨、尊重捐赠人意愿、高效、公开透明、主动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监督。

法律服务、公益广告等非货币化捐赠管理作为本办法附则作出相应规定。

**第三条** 新疆红基会在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活动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贯彻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严禁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 第二章 接受捐赠

**第四条** 新疆红基会接受有捐赠意愿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合法且其有权处置的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接受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第五条** 捐赠方向新疆红基会表明捐赠意向后，新疆红基会应根据相关规定对捐赠方进行合法性审查。同时审查捐赠意向是否符合新疆红基会工作宗旨。

**第六条** 捐赠方进行捐赠时，应向新疆红基会出具捐赠意向函。对于捐赠方无任何捐赠意向的捐赠，由新疆红基会接收后列入红十字事业发展



计划，统筹提出使用意向。对于新疆红基会已有项目和基金的捐赠，由新疆红基会接受后按照项目和基金管理办法接收和使用捐赠资金，必要时，签署捐赠协议。对于普通捐赠，由新疆红基会确认需求和受助对象后，与捐赠方达成捐赠意向并签署捐赠协议，明确捐赠内容、履行期限和方式。

**第七条** 对于物资捐赠，由新疆红基会确认需求后，与捐赠方达成捐赠意向并签署捐赠协议，协议需载明捐赠物资种类、数量、质量、规定使用期限以及运费承担方式、所有权转移履行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捐赠人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八条** 捐赠物资应提供公允价值合法有效证明。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应当以公允价值确认捐赠物资计价，价格可以参考知名、普遍认可的网购平台或者其他活跃市场上的同类产品价格；在市场上无法找到同类产品的，可以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证明或报告确认捐赠物资计价。新疆红基会在接受捐赠物资时应当履行验收程序，物资数量和质量须经捐赠方、新疆红基会及接收方共同核实确认。

**第九条** 对于普通捐赠物资，由新疆红基会确认需求和受助对象后，与捐赠方达成捐赠意向并签署捐赠协议；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生物化学制品等特殊物资，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卫生行政等政府部门的规定，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及相应的生产许可、经销许可证明。由新疆红基会联系目标医疗机构和所在地红十字会确认后，签署捐赠协议，载明捐赠物资种类、数量、质量、规定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十条** 捐赠物资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并保证足够的有效期。原则上，捐赠物资有效期限距失效日期须在 12 个月以上；物资有效期为 12 个月及以下的，有效期限距失效日期须在 6 个月以上（特殊物品除外），并确保物品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如遇紧急救灾物资等特殊情形，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根据物资、物流等具体情况酌定。



**第十一条** 在接受书画、古玩等艺术品，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或酒类等不能直接用于公益资助的物资时，应与捐赠方签署物资变卖协议，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以拍卖后的实际价值作为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来开具自治区财政厅监制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版），和捐赠证书。变卖捐赠物资所得款项必须作为捐赠款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接受固定资产、股权、有价证券、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后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应当向捐赠方提供接受证明，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第十三条** 境外捐赠人通过新疆红基会向境内捐赠资金，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办理入账。境外捐赠人通过新疆红基会向境内捐赠物资，新疆红基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办理入境手续、许可证申领手续等，为捐赠人提供帮助。境外捐赠人应配合提供捐赠函、捐赠物品的说明（品牌、型号、材质、用途、成分包装规格等信息）、物资清单、发票、运单、装箱单、捐赠物资进口证明、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等材料。

**第十四条** 企业自产物资以成本价格为依据；旧物资和不能提供成本价相关材料，按照公允价值为依据，主要有两类情况：一是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二是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双方都能够认同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原则上应低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

**第十五条**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可申请退还的捐赠资金，由捐赠人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新疆红基会审批后，可将相应捐赠款项原路退回。

**第十六条** 新疆红基会接受捐赠物资后，按以下方式开具财政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包括电子票据）和捐赠证书。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新疆红基会财务资产部应当做好相关捐赠记录。

（一）现场接受货币捐赠时，应当以实际收到的金额开具捐赠票据。接受外币捐赠时，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外币金额开具捐赠票据，备注注明外币种类及金额；或按照入账当日牌价折合人民币的金额开具捐赠票据。募捐箱接受的捐款，应当开具捐赠票据，根据款项，可开具一张捐赠票据，也可逐张开具捐赠票据；

（二）通过银行、邮局等方式接受捐赠，应当按照银行、邮局等机构提供的进账单、汇款单金额逐笔开具捐赠票据。外币账户接受捐赠，应当按照外币账户的币种和外币金额开具捐赠票据；

（三）委托他人或机构捐赠的，应当开具捐赠票据。多笔个人捐款以单位名义捐赠的，可开具一张捐赠票据，也可逐张开具捐赠票据；

（四）捐赠方以实物形式捐赠资产，应由捐赠方提供其自产或者外购商品的有关计价凭据（如发票、报关单、物价部门核定产品单价或近期销售同类产品发票复印件）。新疆红基会根据捐赠者提供的发货清单和计价凭据出具捐赠收据；

（五）捐赠方以实物形式捐赠资产，不能提供有关计价凭据的，按照公允价值确定资产价值。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1.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双方都能够认同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捐赠意向和价值认定后，捐赠经办部门、行政部、综合管理部应依次进行审核，并报秘书长批准后，向受赠方发函确认物资接受、发放和监管等事项。新疆红基会接受捐赠财产的使用，根据捐赠意向函或者捐赠协议确定，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要事先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捐赠意向书或者捐赠协议，新疆红基会使用捐赠资产结束后收到或剩余的捐赠资金，凡定向捐赠资金，能够联系到具体捐赠人的，在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或向社会公示后，可转用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由新疆红基会统筹使用。

**第十九条** 新疆红基会接受的定向捐赠给本基金会使用的物品，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应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财产登记，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不得用于任何违背红十字宗旨的商业行为或无偿、低价提供给商业机构使用。

#### **第二十条** 捐赠物资入库管理：

（一）在新疆红基会现场捐赠的，由行政部负责接收，依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做好资产入库登记等手续。

（二）捐赠数量较大或者不适合在新疆红基会入库保存的物资，应由捐赠方直接发送至地方红会或其他指定受赠方，由受赠方开具接收证明，财务部门根据接收证明入账。

#### **第二十一条** 捐赠物资出库及发放管理：

（一）捐赠物资出库时须办理出库单，物资出库及发放程序要严格依据捐赠协议和相关规定执行。

（二）接受物资捐赠的地方红会或其他受赠方协助新疆红基会办理物资接收手续，并组织 and 监督物资发放。受赠方应在新疆红基会提供的物资发放表上签字或留存手印，并将物资接收手续、受赠人签收证明，以及物资发



放现场照片、视频资料等及时反馈新疆红基会。发放捐赠物资时，应当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等程序，做到制度健全、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并向社会公布。

（三）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须由捐赠方直接运抵受赠医疗机构，由受赠方负责验收并向新疆红基会出具接受证明。

（四）紧急救灾期间，新疆红基会派出救灾工作人员与地方红会和志愿者一起组织物资发放。

**第二十二条** 接受物资捐赠的地方红会或其他受赠方协助新疆红基会办理物资接收手续，受赠方应在新疆红基会提供的物资发放表上签字或留存手印，并将物资接收手续、受赠人签收证明，以及物资发放现场照片、视频资料等及时反馈新疆红基会。

**第二十三条** 对捐赠物资的接受及分配、使用情况应当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的统计标准进行统计，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物资、援建项目和购买服务等行为，应遵循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现行的财务审批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捐赠方有权查询捐赠物资的管理、发放、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捐赠反馈

**第二十六条** 捐赠反馈遵循“谁接收谁反馈”的原则。由接收捐赠的部门负责实施，应按照捐赠协议中约定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反馈，做好捐方维护。捐赠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新疆红基会充分保障捐赠人知情权。

**第二十七条** 捐赠反馈采取定向征求意见、报告信息和公示发布相结合的形式，既要体现捐赠执行的结果和成效，也要体现捐赠执行的过程和进度，做到清晰明了，突出重点，回应捐赠人关切。

**第二十八条** 捐赠反馈内容由接收部门如实编写并提供，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受益人和受益效果等。

**第二十九条** 定向募捐款物的使用，应当与捐赠人保持充分沟通，按照约定及时详尽地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应在项目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提供项目报告。

**第三十条** 项目部与公众资源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捐赠宣传工作，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报刊、广播电视等发布捐赠款物使用进展情况、项目执行进度、项目报告及项目效果，积极争取媒体对捐赠人和捐赠项目进行宣传报道，扩大捐赠影响力，弘扬乐善好施的正能量。

**第三十一条** 项目部与财务部门进行核对后可根据财务系统项目报表数据进行反馈。项目部和财务部门应当统筹捐赠收支情况，原则上捐赠年度支出不低于上一年捐赠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捐赠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

对于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捐赠支出，国家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项目部应当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妥善保管相关文字和影像资料。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捐赠方应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物资交付新疆红基会或协议约定的受赠方。对不能按时履约的，捐赠方应当及时向新疆红基会说明情况，签订补充履约协议。新疆红基会有权依法向协议捐赠人追要捐赠款物，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说明。

**第三十四条** 如捐赠方违约，新疆红基会有权依法追究捐赠方违约责任，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说明。

**第三十五条** 新疆红基会工作人员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致使捐赠物资造成损失的，新疆红基会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依法追回的捐赠财产，要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第三十六条** 新疆红基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捐赠协议使用捐赠物资，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出租或者挪作他用。如确需变更物资用途，应征得捐赠方同意并签署捐赠物资用途变更协议；如需变卖捐赠物资，应征得捐赠方书面同意，并由新疆红基会行政部牵头组织实施，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变卖捐赠物资所得款必须作为捐赠款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六章 监督与审计

**第三十七条** 新疆红基会每年组织开展的募捐和接受捐赠活动应邀请社会审计机构审计。如捐赠人有约定，可以就其捐赠项目情况单独由捐赠人指定审计机构审计。年度审计结果应向理事会报告，并向捐赠方反馈和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新疆红基会对捐赠财产在接收、分配、使用等环节产生的文件、票据及相关资料等，应妥善保管并进行自查和分级检查，接受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捐赠方有权查询和监督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拖延支付、或弄虚作假等问题时，新疆红基会应立即会同有关方面严肃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第四十条** 在完成捐赠物资发放后，新疆红基会应及时向捐赠方提交结案报告，办结物资捐赠事项。

**第四十一条** 新疆红基会组织社会监督巡察员不定期对捐赠款物的发

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回访。根据需要可以形成社会监督简报，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七章 附则

### 第四十二条 关于接受服务捐赠

新疆红基会接受法律、战略、管理、筹资、传播等咨询、顾问服务捐赠，以及其他人道服务捐赠时，对捐赠方的选择和捐赠价值的认定，应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捐赠方和捐赠服务的公允价值，并报请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核。

针对此类捐赠，双方签署相应的协议，新疆红基会将以捐赠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载明的价值为依据，方能开具捐赠票据。

### 第四十三条 关于接受广告捐赠

新疆红基会接受广告捐赠时，对捐赠方的选择和捐赠价值的认定，可以捐赠方的公开广告刊例价格为依据，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捐赠方和捐赠广告的公允价值，并报请秘书长办公会审核。

针对此类捐赠，双方签署相应的协议，新疆红基会将以捐赠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载明的价值为依据，方能开具捐赠票据。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由新疆红基会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